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宇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6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62倍。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62倍(截至2025年6月26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27.78倍(截至2025年6月26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同宇新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首发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7月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7月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5年7月3日(T+2日)披露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年7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5年6月30日(T-1日)披露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同宇新材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6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62倍。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8.62倍(截至2025年6月26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27.78倍(截至2025年6月26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3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962.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6,037.83万元,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宇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6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62倍。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62倍(截至2025年6月26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27.78倍(截至2025年6月26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同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7号)。

经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5年7月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发行价格在2025年7月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7月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5年7月3日(T+2日)披露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年7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5年6月27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

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与行业市盈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公司产品主要包括MDI改性环氧树脂、DOPO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BPA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系列。电子树脂、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已然成为现代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等各个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6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62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03倍。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25年7月1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5年6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5年6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7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7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下转C2版)

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2025年6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62倍。

2)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4.00倍,低于2025年6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36.03倍。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2025年6月26日,C39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8.62	38.64	40.55	37.91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03	35.99	37.74	35.52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年以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较为平稳,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8.62倍。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4.00倍,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6.03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25年6月26日)。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A股并不存在与公司业务、产品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因此按照业务及产品类别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东材科技主营业务中的电子材料主要应用于覆铜板领域,其电子材料中的含磷环氧树脂与发行人的DOPO改性环氧树脂具有可比性,其中MDI改性环氧树脂和双酚A酚醛环氧树脂与发行人的MDI改性环氧树脂和BPA型酚醛环氧树脂具有可比性;宏昌电子主营业务中的阻燃型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覆铜板领域,其阻燃环氧树脂中的无卤环氧树脂与发行人的DOPO改性环氧树脂具有可比性;圣泉集团主营业务中的先进电子材料及电池材料/电子化学品主要应用于覆铜板领域,其先进电子材料及电池材料/电子化学品中的BPA酚醛环氧树脂与发行人的BPA型酚醛环氧树脂具有可比性。上述业务均为发行人的可比业务,故选取东材科技、宏昌电子、圣泉集团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下转C2版)